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2017年工作中，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一部分 2017 年度工作回顾

一、2017年度经营情况的简要回顾

2017年，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外延式扩张及内涵式增长的发展目标以及2017年度工作计划，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强化投前管理，推进实施更多符合公司战略方向的投资项目，提高投资回报率，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市值良性增长；

2、提高投后管理能力，向所投资企业赋能，提升被投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推动被投企业的技术升级、促进被投企业产业链协同，帮助具备条件的被投资企业开展上市准备工作；

3、深入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4、加强B2B商业模式的研究与探索，促进商业模式创新；

5、深入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6、加强组织能力建设，强化人力资源管理，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关键人才招聘、完善培训体系、强化以目标为导向的绩效管理系统；

7、加强研究和学习，提升公司融资管理的水平和能力；

8、加快公司信息化建设，打造信息化共享平台；

9、推动内部共享职能市场化，提高组织活力和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9,499.10万元，同比增长20.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73.57万元，同比下降31.3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254,583.37万元，较期初增加8.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2,527.62万元，较期初增加3.75%；本期基本每股收益0.49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2.88%。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4次股东大会，17次董事会。报告期内，所召开会议 of 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17年3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7年4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7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7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7年5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投资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2017年5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7、2017年6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17年6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9、2017年7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2亿元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0、2017年8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1、2017年8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2017年8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亿元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13、2017年9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2017年10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5、2017年10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2017年12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7、2017年12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议案》、《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对象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9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与金海顺2017年1-4月份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7年3月22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3、2017年5月16日，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4、2017年9月28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督促公司及时将经营动态信息、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确保董事会各项议程有足够的讨论时间，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发表

个人意见，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均对审计部的当季度的工作计划执行情况以及下一季度的工作计划进行审议，跟踪、督促、审核审计部门的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严格把关。

薪酬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其薪酬设置进行了检查与考核。

战略委员会认真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跟踪国内外同行业发展动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重大战略制定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设性意见，对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与建设积极发表意见，为促进公司转型升级起到良好的作用。

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聘任公司高管候选人资格，依据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工作计划

2018年公司将沿着既定的发展战略，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质量，争取实现外延式扩张和内涵式增长的双丰收，努力实现如下年度工作目标：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18,685.72万元、实现净利润11,013.17万元。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围绕下列重点展开工作：

- 1、加强不锈钢行业研究和组织能力建设，沿产业链深化布局，推动不锈钢板块规模化发展；
- 2、加强对纺织电商平台的研究与探索；
- 3、在智能制造领域寻求投资机会，促进公司向智能制造领域业务延伸；
- 4、进一步加强集团战略管控，推动下属子公司年度战略目标的达成；

- 5、强化各层级风险管控体系和监控机制，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 6、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提升集团整体信息化水平；
- 7、推进关键人才招聘与培养，构建人才梯队；
- 8、深入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各位董事，2017年公司董事会的工作得到了大家的支持与配合，董事会圆满完成了职权范围内和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的各项工作。借此机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得到各位董事的大力支持。

谢谢！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